

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道路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谈生态环保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高敬 熊丰

如何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怎样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国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主席国发挥了哪些作用?

5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首场“部长通道”上,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对生态环保领域相关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

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道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黄润秋表示,我国是有十四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人口众多,资源环境承载力弱,约束性强。要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走大量排放污染物、大量消耗自然资源、低水平粗放式的发展道路,是行不通的,资源环境承载力也不可持续,因此必须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道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黄润秋说,十年实践证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与西方现代化的本质区别。

他表示,在理念上,我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作为发展的内在要求;在道路和路径选择上,我国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方法上,我国强调系统观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

“这些都是发展中国家迈向现代化可以借鉴的模式和经验。”黄润秋说,下一步,要统筹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



3月5日,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首场“部长通道”上,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接受媒体采访,对生态环保领域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

新华社记者刘金海摄

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黄润秋说,近十年来,我国在经济总量持续增长的同时,污染物排放持续大幅度降低。实践表明,保护生态环境不仅不会阻碍经济发展,而且会为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促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的生态环境保护也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

他表示,统筹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既要支撑服务保障好经济平稳运行和发展向好,也要守好生态环境底线,以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去年生态环境部本级审批180个重大项目,涉及投资1.9万亿元;指导地方审批12.3万个项目,涉及投资23.3万亿元,为稳经济、促发展作出了贡献。

黄润秋说,要继续强化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环评要素保障,守住“三条底线”,

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依法依规的底线,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同时,把好“四道关口”,即环评审批准入关、排污许可关、监督执法关、督察问责关。

他表示,要重点关注“五类项目”,即涉“两高”项目、生态敏感项目、中西部地区承接排放比较高的产业转移项目、涉圈水圈地的公园类项目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严格审批管理。

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依法依规的底线,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同时,把好“四道关口”,即环评审批准入关、排污许可关、监督执法关、督察问责关。

他表示,要重点关注“五类项目”,即涉“两高”项目、生态敏感项目、中西部地区承接排放比较高的产业转移项目、涉圈水圈地的公园类项目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严格审批管理。

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的历程上打下中国烙印

黄润秋表示,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态势并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国际社会对中国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主席国特别关注。

2021年10月,我国在云南昆明召开COP15第一阶段会议。去年12月,我国领导和推动COP15第二阶段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成功召开。

他介绍,第二阶段会议最具历史性、里程碑意义的成果就是推动达成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一揽子配套政策措施,包括资金机制,即明确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生物多样性治理的资金,还包括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落地的机制。

他表示,这些成果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擘画了蓝图,设定了目标,明确了路径,凝聚了力量,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可。

“这也是中国首次作为主席国领导和推动联合国环境领域重大议题谈判取得成功,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的历程上打下了深深的中国烙印。”黄润秋说。

在谈到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可供全球借鉴的经验时,黄润秋提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可。同时,我国创设了生态保护红线制度,陆域红线面积占比超过30%,这在全世界是独一无二的。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两会“部长通道”接受媒体采访

3月5日上午,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幕式结束后,2023年全国两会首场“部长通道”在人民大会堂开启。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走上“部长通道”,并回答媒体记者提问。

光明日报记者: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请问,您如何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环境部在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方面将重点开展哪些工作? 谢谢。

黄润秋:非常感谢这位记者朋友。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有五个方面的中国特色,其中之一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点。中国是一个具有超过14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人口众多、资源环境承载力弱、约束性强,要整体迈入现代化国家的行列,如果走大量排放污染物、大量消耗自然资源、低水平粗放式的发展道路,显然是行不通的,我们的资源环境承载力也不可持续,因此必须要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道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党中央从思想、法律、体制、组织、作风上全面发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各位记者朋友可能从别的渠道也了解到,这十年,我国重点城市PM_{2.5}浓度累计下降57%,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34.4%,全国地表水Ⅰ类—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提高23.8个百分点,达到87.9%,已接近发达国家水平。中国是全球空气质量改善速度最快、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最大、森林资源增长最多的国家。这些年,我国生态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年实践证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与西方现代化的本质区别,我理解有三个方面:一是在理念上,我们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这三者作为发展的内在要求;二是在道路和路径选择上,我们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是在方法上,我们强调系统观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这些都是发展中国家迈向现代化可以借鉴的模式和经验。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统筹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

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主要做好三方面的工作:第一,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的转型发展,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和空气质量从源头上的根本改善。第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我们已经编制了“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八大标志性战役行动方案,将一项一项全面展开,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好PM_{2.5}和臭氧协同治理,统筹好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统筹好城镇与农村,统筹好陆域与海洋,统筹好新污染物与传统污染物。第三,持续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的监管力度,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努力提升和保持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经济日报记者:黄部长您好,2023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释放积极信号。当前形势下,生态环境部将如何在服务和保障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守好生态环境底线? 谢谢。

黄润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近十年来,我们在经济总量实现年均增长6.5%的同时,污染物排在持续大幅度降低。我们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这十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减排分别超过84%、58%,北京二氧化硫的浓度以个位数的微克计。PM_{2.5}连续九年下降,累计降低57%,重污染天气比例只占1%左右。老百姓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根据最新调查结果超过了90%。所有这些情况表明,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不仅不会阻碍经济发展,而且会为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从另一方面看,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的生态环境保护是内在要求,应有之义。所以,必须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中考量,统筹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一方面,既要支撑服务保障好经济平稳运行和发展向好;另一方面,要守好生态环境底线,以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从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来说,去年我们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环评要素保障。去年一年,生态环境部本级审批180个重大项目,涉及投资1.9万亿元。我们指导地方审批12.3万个项目,涉及投资23.3万亿元。这些都为稳经济、促发展作出了贡献。

我们的做法主要是“123”。“1”是落实好一套政策,我们出台了相关政策,构建了一套创新的政策体系,包括同类项目打捆审批,规

划环评和项目环评统筹联动这样一些创新性机制,确保环评审批高效率。“2”是畅通两项机制,一项是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主要针对重大项目;第二项是直达基层、直达中小微企业的咨询服务机制,通过远程在线帮扶、释疑解惑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环境管理能力,所有这些都是对环境影响评价效能的极大提升。“3”是落实好三本台账,就是国家、地方和利用外资三个层面的相关项目环评管理台账,提前介入、定期调度,共同推动这些项目落地。

新的一年,我们仍然会继续用好“123”的政策,继续强化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环评要素保障。同时,还要强调守牢底线,这方面有“345”的考虑。“3”是守住“三条底线”:一是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这是总要求;二是依法依规,法律法规和标准是刚性的,不能动,这个底线不能破,特别对一些重大的、性质比较恶劣的违法行为,我们会严肃查处、决不姑息;三是生态环境保护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4”是把好“四道关口”:一是环评审批准入关,包括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包括前期的“三线一单”区域准入;二是排污许可关。第三道关、第四道关是兜底的,分别是监督执法和督察问责关。“5”是重点关注“五类项目”,哪五类呢?比如涉“两高”项目,生态敏感项目,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排放比较高的产业项目,另外涉圈水圈地造景的公园类项目,还有人民群众和社会反映强烈的项目。对这些项目严格审批、严格把关。

澎湃新闻记者:去年COP15第二阶段会议历史性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请问,在推动“框架”达成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作为COP15主席国的中国作出了怎样的贡献?后续如何推动“框架”有效落地?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我们能向世界提供怎样的中国经验? 谢谢。

黄润秋: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根基和血脉。从1992年联合国签署《生物多样性公约》以来,世界各国都在为推进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积极努力。但是我很遗憾地告诉大家,迄今为止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态势并没有得到根本扭转。世界各国、国际社会对中国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主席国给予特别关注,希望在中国的领导下,这次会议成为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转折点,把全球生物多样性带上健康恢复的道路。

2021年10月在云南昆明召开COP15第一阶段会议,发表了《昆明宣言》。去年12月,我国领导和推动COP15第二阶段会议在

加拿大蒙特利尔成功召开。习近平主席视频出席第一阶段会议领导人峰会和第二阶段会议高级别会议,分别发表主旨讲话和致辞,为这两次会议成功注入了强大政治推动力。刚才,您提出第二阶段会议有哪些贡献。我想,这次会议最大,也是最具历史性、里程碑意义的成果就是推动达成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一揽子配套政策措施。包括资金机制,也就是发达国家有义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生物多样性治理的资金,还包括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落地的机制。推动这些机制达成难度非常大,但是达成以后效果是非常好的。所以说,“框架”和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达成,为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擘画了蓝图,设定了目标,明确了路径,凝聚了力量,得到了国际社会广泛认可。这也是中国首次作为主席国领导和推动联合国环境领域重大议题谈判取得成功,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的历程上打下了深深的中国烙印。

接下来后面两年,中国还将作为主席国,推动世界各国落实好“框架”的内容,切实把“框架”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刚才您问到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哪些经验可供国际社会借鉴,我想有三个方面:第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一系列重要理念。这次会议全球有193个国家近2万人参加。这么大的会议上,生态文明成为了大会主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这样一些重要的理念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这也是非常值得世界各国所借鉴的经验。第二,中国的生态保护制度、举措。我国建立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创设了生态保护红线的机制,把生态功能极为重要和敏感的区域划到红线里面妥善加以保护,陆域红线面积占比超过了30%,在全世界是独一无二的。第三,实施了大规模、大尺度的生态修复。国家层面实施了44个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项目,还有一大批矿山生态环境修复项目,这些工作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价这些是全世界最有希望、最具雄心、最鼓舞人心的大尺度生态修复范例。地方层面,各地加强城市的黑臭水体治理、水环境质量提升、水生态修复。现在,大家到各个地方去,都希望沿着治理好的河流看一看,两岸水清岸绿,成了老百姓很好的生活休闲空间,这也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体现。通过以上这些措施,我们将真正实现生态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三赢。

最后,感谢各位媒体朋友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谢谢大家。



本报记者张倩北京报道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力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提出的“探索设立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区”部署,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民革党员王新强、袁小彬、李生龙和全国人大代表、民革党员赵玉芳呼吁,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重庆设立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区。

代表委员们表示,在重庆设立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区,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生态文明建设殷殷嘱托的实际行动,是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落地的重要司法举措,是加强长江生态法治保障助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丰富我国专门法体系的积极探索,是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建设的有力担当。

重庆市委召开六届二次全会对市第六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迭代升级,也将探索设立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区作为重要工作任务。

目前,我国已相继在海事、知识产权、金融领域设立专门法院,在助推实施国家战略、提升我国司法形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生态环境领域尚无专门法院。

当前,重庆集聚了高端法治资源,既有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也有完整的三级法院配置,还有自贸试验区法院、破产法庭、知识产权法庭、武汉海事法院重庆法庭等专门司法机构,加上重庆生态环境司法工作在专门化改革、专门化建设以及跨域环境司法协作实践等方面积累的经验,可与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区形成合力。

因此,代表委员们建议,在重庆设立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区,集中管辖长江上游及其主要支流所涉及的应由中级法院管辖的各类生态环境案件,为共筑长江上游生态保护重要屏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在重庆设立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区

民革代表委员建议

十三届全国政协期间生态文明建设提案达1400余件

涉及完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和补偿机制等多领域

本报记者牛秋鹏北京报道“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围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战略要求提出提案1400余件。”3月4日,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开幕会上,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邵鸿报告十三届全国政协提案工作情况时指出。

邵鸿说,十三届全国政协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紧扣“国之大者”、民之关切提出提案。五年来,共收到提案29325件,经审查立案23818件。截至2023年2月底,99.8%的提案已经办结。

据介绍,在1400余件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提案中,完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和补偿机制、构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加强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气候研究、统筹林草植被保护修复等提案,积极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建言。优化能源结构、推动新能源有序发展、推进多式联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提案,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了有价值的建议。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优化各类废弃物利用等提案,在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等政策文件中得到体现。

从2018年开始,十三届全国政协建立每年评选年度好提案机制,累计评选年度好提案近300件。此外,还设立全国政协委员优秀履职奖,评选表彰优秀提案248件和先进承办单位46个。

记者注意到,在60件

全国政协2022年度好提案中,涉生态文明建设的好提案多达10件。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余国东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的提案》就是其中一件。

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余国东表示,提出这件提案主要基于历史因素、现实状况以及未来需求三个方面。比如土壤污染状况不够详细,绿色可持续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运用率较低,有的污染地块上存续过多家企业,部分企业已迫于关停,责任主体认定难、追责难等。

“目前,这件提案办理工作被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余国东告诉记者。余国东说,2022年,国家持续开展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17个行业大类以外的部分行业企业开展调查。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35个项目通过国家审查进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总投资6.52亿元,申请中央资金总额4.88亿元。重庆市正在秀山、彭水、南川、永川等4个受污染耕地集中区开展污染溯源和成因分析。

此外,国家还出台了《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办法》,建立了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和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记录,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情况纳入征信等措施落实。《重庆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也已纳入2023年地方立法预备,将进一步健全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制度体系。